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06-027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6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00

2.召开地点: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4.召 集 人: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 公司董事长李福成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21 人,共代表股份 723,678,2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099,965,672 股(截止 2006 年 4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的 65.79%。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19 人,代表股份 3,341,480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379,628,922 股(截止 2006 年 4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的 0.8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就各项提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通过了下列提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723,678,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341,48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与会股东表决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723,678,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341,48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与会股东表决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723,678,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341,48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与会股东表决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5 年年度报告》及《2005 年年度报告摘要》;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723,678,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341,48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与会股东表决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005 年本公司实现利润 302,273,538.19 元,净利润 278,859,486.28 元,税后利润分配比例如下:

(1)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27,885,948.63 元;

(2)提取 10%法定公益金计 27,885,948.63 元;

(3)提取 5%任意盈余公积金计 13,942,974.31 元;

股东可分配利润 209,144,614.71 元,加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742,920,049.38 元,减去已付股利 40,742,136.24 元,减去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35,807,120.80 元,可分配利润共 775,515,407.05 元,拟按 2005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天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1.5 元(含税)。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723,678,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341,48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与会股东表决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723,678,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341,48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与会股东表决通过本议案。

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341,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341,48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与会股东表决通过本议案。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回避了表决。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723,678,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341,48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与会股东表决通过本议案。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723,678,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341,48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与会股东表决通过本议案。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723,678,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341,48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与会股东表决通过本议案。

五、听取《200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思敏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06-028
转债简称:燕京转债 转债代码:125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非流通股股东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为基数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执行 2.7 股股份的对价安排。

2、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3、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5 日。

4、2006 年 5 月 16 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对价股份到帐日:2006 年 5 月 16 日

6、对价股份上市交易日:2006 年 5 月 16 日

7、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恢复交易,对价股份上市流通,当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8、自 2006 年 5 月 16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 " 燕京啤酒 " 变更为 "G 燕啤 ",股票代码 "000729" 保持不变。

9、在公司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之前,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无论公司可转换债券是否停牌)按转股的程序申请转股,自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起至改革方案实施结束之日公司可转换债券将暂停转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之前转股而持有的股份有权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之后转股而持有的股份将不能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基本内容

(一)改革方案要点

1、燕京啤酒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如下对价安排:

非流通股股东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为基数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执行 2.7 股股份的对价安排。

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股份总数量将视可转换债券在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前(不含股份变更登记日)的转股数量而定,但流通股所获得的对价水平(每 10 股获赠 2.7 股)不因可转换债券的不同转换比率而改变。

在上述支付完成后,公司的现有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3、获得对价的对象和范围:截止 2006 年 5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还作出了如下特别承诺:

1、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承诺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

2、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积极推进公司业务骨干和管理层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序号	日 期	事 项	是否停牌
1	2006年5月12日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继续停牌
2	2006年5月15日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	继续停牌
3	2006年5月16日	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流通股股东获付对价股份到账日 公司股票复牌,对价股份上市流通 公司股票简称由"燕京啤酒"变更为"G 燕啤" 当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恢复交易	恢复交易
4	2006年5月17日	公司股票设涨跌幅限制,以前一日为基期纳入指数计算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四、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实施办法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五、方案实施前后股本结构变化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一、未上市流通股合计	720,336,750	65.49%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18,068,941	56.19%
国家股			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股	26,365,500	2.40%	国有法人持股	22,613,616	2.06%
社会法人股	693,971,250	63.09%	社会法人持股	595,217,184	54.11%
募集法人股			高管持股	238,141	0.02%
二、流通股份合计	379,651,669	34.5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81,919,478	43.81%
其中:社会公众股高管持股	187,513	0.02%	A股	481,919,478	43.81%
三、股份总数	1,099,988,419	100%	三、股份总数	1,099,988,419	100%

注:本表中数据根据 2006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盘时公司股份结构计算得出。根据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照"每 10 股送 2.7 股股票"支付对价安排的基数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数量,由于本公告刊登后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不含当日)之间,燕京转债持有人仍可以进行转股,该部分股份享受对价安排,因此将对非流通股股东最终执行对价安排的实际数量产生影响。本次股改非流通股股东最终执行对价安排的实际数量以及公司股改后的股份结构以本次股改实施后公司刊登的《股份结构变动公告》中披露数据为准。

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保持不变。

七、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10-89490729

传 真: 010-89495569

联 系 人:徐月香、张 彪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 9 号

八、备查文件

1、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及公告

2、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12 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06-029
转债简称:燕京转债 转债代码:125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细内容见 4 月 28 日公告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公告》。

目前燕京转债数量已少于 3,000 万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燕京转债已停止交易,详细内容见 2006 年 4 月 20 日公告。

根据《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规定,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不含当日)之前,燕京转债持有人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无论燕京转债是否停牌)按转股的程序申请转股,自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起至改革方案实施结束之日燕京转债将暂停转股。

公司确定 2006 年 5 月 15 日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6 日公司股改实施完毕。因此燕京转债将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当天暂停转股,自 2006 年 5 月 16 日开始燕京转债可以继续转股。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 2006 年 5 月 15 日(不含当日)之前转股而持有的股份有权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 2006 年 5 月 15 日之后转股而持有的股份将不能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

特此提示。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ST 仪表 公告编号:2006-037

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发布公司 200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5 月 22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18 日至 2006 年 5 月 2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每个股票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18 日 9:30 至 2006 年 5 月 2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1 日

3、会议召开地点:宁夏吴忠市朝阳街 67 号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和 2006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两次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6 年 5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的事项为:资本公积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暨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鉴于以资本公积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资本公积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暨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除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即:《资本公积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暨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详见公司本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或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谨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1、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将通过电话沟通、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多种方式,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2、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953 – 3929060、3929059

联系人:李军,刘伟盛,杨建峰

传真:0953 – 3929057

电子信箱:tombeyond@163.com

公司网站:http://www.wzyb.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地址: 宁夏吴忠市朝阳街 67 号

邮编:751100

电话:0953 – 3929060

传真:0953 – 3929057

联系人:李军

3、登记时间:

2006 年 5 月 12 日—5 月 21 日每日的 8:30—11:30、13:30—17:00,以及 2006 年 5 月 22 日的 8:30—15:00。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及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二。

七、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方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 200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21 日期间工作日的每日 8:30—11:30、13:30—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八、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O 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一:(注:本表复印有效)

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______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 /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事项: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资本公积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暨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营业执照 /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注:1. 委托人对代理人的授权委托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附件二:

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 年 5 月 18 日至 2006 年 5 月 22 日每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360862;投票简称:仪表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本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资本公积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暨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认证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18 日 9:30 至 2006 年 5 月 2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查询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汇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以于投票当日下午 6 :00 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四、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讯 编号:临 2006-006

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下称 "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人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同号:(2004)年(民成委借)字(018)号、(2004)年(民成委借)字(019)号。贷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利率每月 4.95‰,2004 年 12 月 28 日起到 2005 年 11 月 27 日止。2005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和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向成都蜀都公证处申请公证了上述二份合同,公证书号:(2005) 成蜀证内经字第 9135 号、(2005) 成蜀证内经字第 9136 号。成都蜀都公证处赋予上述二份借款合同强制执行效力,当本公司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给付义务时,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有权向公证处申请出具强制执行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近日,本公司接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 " 成都中院 ")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发出的执行通知(2006)成执字第 452 号,因本公司未能按照法律文书规定的期限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06) 成蜀证内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向成都中院申请执行,成都中院已受理立案,限我司自收到该通知 3 日内自动履行义务,并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支付延迟履行金,逾期仍不履行,成都中院将强制执行。通知要求本公司按照《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的内容和要求向成都中院报告财产状况。

本案涉及债务系本公司前身原成都红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时遗留问题,诉讼涉及金额较大,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巨大。

二、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成都中院应诉通知书(2006)成民初字第 323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星中路支行(下称 " 中行红星支行 "," 原告 ")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诉请成都中院:1、判令本公司偿还中行红星支行借款人民币 289.1 万元 及相应利息、违约金;2、判令成都红光电子进出口公司(下称 " 红光电子 ")对本公司 90 万元借款本金部分对应的债务(含本金、利息、违约金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判令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 " 国光电气 ")对本公司 199.1 万元借款本金部分对应的债务(含本金、利息、违约金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判令本公司、红光电子、国光电器三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本项诉讼涉及债务系本公司前身原成都红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时遗留问题。原告在起诉状中称:1、本公司与中行四川省分行达成 2003 年资保字 001 号《债务重组协议》,债务重组余下金额 450 万人民币(还款期限自 2003 年 6 月 21 日起算,2004 年 6 月 19 日还款),经 2005 年 9 月 13 日对帐,仍有 199.1 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未清偿。2、2004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行蜀都大道支行签订了 2004 年 039 字 001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中行蜀都大道支行向本公司贷款 1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5.31%,借款期 12 个月,由红光电子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中行蜀都大道支行划款后,至今仍欠 9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未清偿。原告在起诉状中还声称,上述两项债权已经由上述二贷款人转让给了原告。

本项诉讼涉及金额较大,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大。

三、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成都中院应诉通知(2006)成民初字第 342 号,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 " 成都工投 ")向成都中院诉请:1、判令本公司偿还借款 150 万元及其利息 94,860 元;2、判令本公司承担本案诉讼、执行、保全、律师代理、公证及因本案发生的全部费用。

2004 年 12 月 29 日,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下称 " 成都国投 ")与成都市商业银行华兴支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编号为 2004 年商华委字 006 号),成都国投委托该银行向本公司贷款人民币 150 万元,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05 年 6 月 28 日。2005 年 6 月 14 日,成都国投将上述 150 万元债权转让给成都工投。

本项诉讼涉及债务系本公司前身原成都红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时遗留问题,诉讼涉及金额较大,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大。

四、2005 年 4 月 20 日,我司与武汉信乐显示电子有限公司(下称 " 武汉信乐公司 ")共同设立了武汉博诚数码电子有限公司(下称 " 武汉博诚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武汉信乐公司占 80%的股权,约定以机器设备出资。本公司占 20%的股权,约定以机器设备出资。在设立公司的验资报告中显示双方约定应该投入的机器设备金额分别为 1200 万元和 300 万元。

2005 年 5 月 17 日,武汉信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协议中武汉信乐公司将其持有武汉博诚公司的 300 万股转让给本公司, 本公司受让股权后向武汉博诚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不再支付任何其他价款。2005 年 5 月 27 日,双方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至此,本公司持有武汉博诚公司 40%的股份。武汉博诚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及其偏转线圈产品的销售由武汉信乐公司代理,我司是武汉信乐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

截至 2005 年 12 月 16 日,武汉信乐公司累计欠本公司货款 661.8 万元。加上武汉信乐公司的控股公司上海信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 " 上海信诚公司 ")向本公司借款 100 万元,本公司对这两家公司的应收账款总额达到了 761.8 万元。

为保证我司借款的安全并及时清收武汉信乐公司的货款,2005 年 12 月 19 日,我司与上海信诚公司、武汉信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许志翔个人于签署了《协议书》。

《协议书》规定,武汉信乐的法定文件、公章等自协议签署日起交由本公司保管,其向冠捷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无条件全部用于偿还所欠本公司货款。上海信诚公司、武汉信乐公司及许志翔个人三方对上海信诚欠本公司借款 100 万元及上述货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6 年 4 月 4 日,武汉信乐公司登报声明公章、营业执照等遗失,重新办理了新的营业执照和公章,并将我司监管的外汇帐号注销, 新开立了外汇帐号。此时我司已经清收了 395 万元货款,货款余额为 266.46 万元。为此,我司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向东莞市中级法院起诉并依法查封了武汉信乐公司新开立的外汇帐号及其持有的武汉博诚公司 60%的股权。

2006 年 4 月 19 日, 本公司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 " 东莞中院 "),提起诉讼,诉请判决:1、判令被告武汉信乐公司、上海信诚公司、许志翔、上海信华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四被告清偿本公司 366.46 万元及利息及违约金 100 万元,合计 466.46 万元;2、判令武汉信乐公司所持武汉博诚 60%的股权归本公司所有;3、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本案目前仍在审理之中。该项诉讼涉及金额较大,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大。

五、2006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收到东莞市人民法院(下称 " 东莞法院 ")案件受理通知书(2006)东法民二初字第 3115 号,武汉信乐公司(原告,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许志翔)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向东莞法院对本公司及许志翔提起诉讼,诉请:1、判令本公司返还 100 万元;2 判令原告被告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的《协议书》无效;3、本案诉讼费由本公司承担。

原告在诉状中称:1、上海信诚公司与我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无效,所以《协议书》中由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约定也无效;2、《协议书》中本公司不承担武汉博诚经营盈亏责任的四方一致约定无效;3、《协议书》中关于武汉信乐公司、上海信诚公司、许志翔违反协议约定,不履行任何一项约定义务的,应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同时武汉信乐公司所持武汉博诚公司的股权归我司所有的约定无效。

对于此案,本公司将依法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案涉及金额较大,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大。

除以上诉讼外,本次公告前,本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讯 编号:临 2006-007

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时在东莞市南城区莞太大道 255 号 5 号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真先生主持,出席大会的股东共 3 名,代表股份 79,715,8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大会对各项议案逐项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79,715,87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股数的 100%。

2、审议通过《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79,715,87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股数的 100%。

3、审议通过《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79,715,87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股数的 100%。

4、审议通过《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79,715,87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股数的 100%。

5、审议通过 200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表决结果:79,715,87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股数的 100%。

6、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 2006 年 4 月 15 日《上海证券报》本公司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的陈办亮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陈办亮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六年五月十一日